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简历:

黄成龙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计划发展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4-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风灾保险预付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受超强台风“威马逊”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分公司的橡胶树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台风“威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风灾保险综合协议,经双方沟通磋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确定向本公司预付橡胶树综合保险赔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4年7月29日,该预付赔款1000万已到账。目前,查勘定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收到全部赔付款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号),经事后审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更正为“一、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正为“二、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外,该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13,974,870	4,164,978,744	140.43%
营业利润	200,522,870	113,872,903	76.09%
利润总额	196,126,243	118,750,169	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06,689	91,439,598	6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31%	0.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31,806,617	14,520,531,506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8,626,695	2,673,651,963	3.93%
股本	986,126,241	986,126,2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2.71	4.0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397.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0.43%;实现营业利润20,052.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6.09%;实现利润总额19,612.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20.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6.46%。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去年末整合了60多家深度快速消费品公司,目前已正常营运;二是公司联想手机分及IT产品深度分销业务得到快速增长。

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及产业链金融服务延伸,深度供应链业务、金融服务业务业务收入得到的高速增长,面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从而保障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安洁科技(证券代码:002635)、锦富新材(证券代码:300128)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旭芒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黄旭芒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黄旭芒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改选就任前,黄旭芒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黄旭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治理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422,174.40	354,403,793.14	27.38%
营业利润	36,345,112.31	15,033,505.76	141.76%
利润总额	71,397,638.00	39,256,712.15	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8,281.12	46,833,110.23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97%	0.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67,213,284.28	2,987,971,914.97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5,674,441.21	2,409,809,713.87	-0.17%
股本	691,596,710.00	691,596,7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8	3.48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在公司欧系和美系汽车客户产品销量提升的带动下,公司来自车载导航领域的导航电子地图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公司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收入继续下降,但由于其在公司整体收入中所占比重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车联网及编译服务领域收入持续保持稳步增长,其他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收入保持稳定。在车载导航领域收入和车联网及编译服务领域收入增长的带动下,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142.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38%;营业利润3,63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76%;利润总额7,139.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5.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25%;基本每股收益0.0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2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吴劲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民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怀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2,710,911.49	448,915,542.32	32.03
营业利润	58,893,682.07	43,675,872.41	34.84
利润总额	60,653,044.10	45,491,392.1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3,631.44	38,088,559.37	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69%	0.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2,582,972.73	2,177,957,707.98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3,943,978.73	1,448,142,547.29	3.85
股本	287,692,000.00	277,992,000.00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5.21	0.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7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3%,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前期培育的新产品和新市场陆续进入量产释放过程,以及与国外大客户合作程度加深,合作供应品种和单品种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与费用,从而使得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4.84%、33.33%、32.6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4月28日公告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对公司2014年1-6月份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30%~6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可能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8月6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 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2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6日的上午9:30至11:30时及下午13:00 至15:00时。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573;投票简称:国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电清新”A 股的投资者拟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箱:cai@cninfo.com.cn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 时。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 系 人:蔡晓芳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万泽地产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黄振光总经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整体战略的需要,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业,同意将公司持有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隆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银信资报字(2014)沪第0529号西安新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新鸿业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0.9315亿元,评估值为6.21亿元,即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评估值为3.105亿元】,股权出售价格为4.2亿元,另外还就本公司原向新鸿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64亿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出售股权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股权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公司持有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隆公司”),转让价格为4.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与赛德隆公司签订《关于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安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拟作价4.2亿元转让给赛德隆公司,协议双方还就本公司原向西安新鸿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64亿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偿还进行了约定,目前公司已收到赛德隆公司支付定金2000万元。

(二)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新鸿业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和评估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4.2亿元的价格,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新鸿业公司50%股权给赛德隆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万元

3、注册号:440301103978104

4、法定代表人:关振芳

5、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4501

6、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 主要股东:关振芳、曾晓放、郭翠玲

8、赛德隆公司与本公司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前二至十名股东的关系未能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2,218,893.83
负债总额	179,692,549.61
净资产	92,526,344.22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97,662.5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亿元整

3、注册号:　610100100024524

4、法定代表人:关振芳

5、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69号(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院内)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时间:2003年6 月6日

8、主要股东: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股占比50%,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深圳市普益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

9、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二)标的资产概况

1、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深圳市普益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鸿业公司50%的股权,交易价作为人民币2.1亿元;同年12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新鸿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高于2亿元的议案》,本公司同意按照年利率9%向新鸿业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新鸿业公司资助资金余额人民币1.64亿元(已逾期),应收资金占用费约2157.50万元。

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新鸿业公司5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136号《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8,302,738.66	1,756,685,778.04
负债总额	1,327,422,214.87	1,663,533,153.61
应收款项总额	62,334,498.80	204,113,625.71
预收款项	379,879,633.00	542,293,257.0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10,880,523.79	93,152,624.43
	2013年1-12月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815,093,130.50	--
营业利润	1,735,824.31	-22,621,881.6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508,925.44	-17,727,89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30,095.12	-39,679,191.19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报字(2014)沪第0529号《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9,315.26万元,评估值为62,100.00万元。

四、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及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新鸿业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乙方开设一个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资金共管帐户(以下简称“共管帐户”),在甲方召开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五日向该共管帐户存入资金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万元(￥164,0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7月30日的剩余资金占用费(年利率9%)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千元(￥21,575,000元),剩余资金占用费最终以实际还款日的实际剩余资金占用费为准。

2、为达成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乙方愿意接受和保证履行新鸿业公司的委托,将上述资助资金壹亿陆仟肆佰万元(￥164,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千元(￥21,575,000元)(剩余资金占用费最终以实际还款日的实际剩余资金占用费为准)返还给甲方。

3、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元)定金可转做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在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五日,乙方另外将首期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元)存入共管账户,同时乙方须将办理新鸿业公司50%股权质押给甲方的相关手续给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新鸿业公司50%股权的工商过户事项,同日同时甲乙双方解除共管账户资金共管,乙方将该共管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元)、资助资金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万元(￥164,000,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7月30日的剩余资金占用费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21,575,00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过户事项办理完毕当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质押手续。

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一个月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

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五个月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应支付甲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元)及分期付款补偿利息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10,500,000 元)。在上述款项存入共管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办理完毕新鸿业公司50%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同时双方解除共管账户资金监管,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元)及分期付款补偿利息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10,500,000 元)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西安市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准备资料(该资料仅用于工商变更之用)并办理新鸿业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董事等人员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的登记备案以及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变更登记手续。在新鸿业公司50%股